作、贩卖淫秽物品，其数量（数额）达到前款规定的数量（数额）十倍以上，或者具有其他特别严重情况的，可以适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第1条第1项的规定处罚。

（四）以流氓罪论处。行为人制作或者组织传播淫秽书画及音像制品的目的不是为了营利也不是为了自用，而是出于寻求下流无耻的精神刺激的流氓动机，在社会上经常传播淫秽物品，危害严重，或者利用淫秽物品教唆、引诱青少年进行流氓犯罪活动的，应依照刑法第160条定为流氓罪。早在1984年11月2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在《关于当前办理流氓案件中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的解答》中就指出，行为人利用淫秽物品教唆、引诱青少年进行流氓犯罪活动的，或者在社会上经常传播淫秽物品，危害严重的，符合我国刑法第160条规定的"其他流氓活动"的构成要件，破坏了社会管理秩序，应以流氓罪论处。最近，两高《规定》第3条再次作出了明确规定。同条第2款还指出，按流氓罪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危害特别严重的，可以适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第1条第1项的规定惩处。

实践中有一些司法机关对利用淫秽物品教唆、引诱青少年进行流氓犯罪活动的行为人定了传授犯罪方法罪，与流氓罪实行数罪并罚，也有的定为教唆犯，按流氓罪从重处罚。我们认为，对利用淫秽物品教唆、引诱青少年进行流氓犯罪活动的行为人以教唆犯从重论处是正确的，因为这是一种故意引起他人犯意的行为；而以传授犯罪方法罪论处是不当的，因为行为人所实施的只是传播淫秽物品，而没有直接传授流氓淫乱的犯罪方法，按照司法解释性文件的规定，对这种行为应作为情节恶劣的流氓行为直接以流氓罪论处。所以，无需另定传授犯罪方法罪并与流氓罪实行数罪并罚。

（作者单位：浙江省公安专科学校；杭州大学法律系）

责任编辑：肖　岚

略论自诉案件的范围

杨　实

如何划分自诉案件的范围一直是个有争议的问题。它不仅涉及自诉案件概念，而且涉及当事人的起诉权以及司法机关的管辖分工。为了促进这方面问题的研究，笔者仅从以下三个方面作些初步探讨。

一、"法院直接受理的案件"与"自诉案件"的概念

关于这个问题的争论主要源于对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的不同表述方式的不同理解。刑事诉讼法第13条第1款规定："告诉才处理和其他不需要进行侦查的轻微的刑事案件，由人民法院直接受理，并可以进行调解。"第105条第1款规定，"……除自诉案件和其他轻微的

刑事案件可以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判”。上述两个条文的规定很容易使人产生这样一种看法，即：“人民法院直接受理的案件”与“自诉案件”并非指的是同一类案件。我们认为，“人民法院直接受理的案件”与“自诉案件”是相对于两种不同情况的不同提法，它们在内容上是相同的。所谓“人民法院直接受理的案件”的提法是相对于法院受理案件的另一种形式——接受检察院提起的公诉而言的；所谓“自诉案件”的提法则是从区别不同的起诉人的角度而言的。然而，现行刑事诉讼法确实存在着对自诉案件的概念规定不够明确的问题。从某些具体的提法来看，也有交叉，不够统一。对此，在今后修改刑事诉讼法时，应作些调整，以免产生歧义。事实上，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的有关管辖规定，“人民法院直接受理的案件”与“自诉案件”在内容上是统一的。“人民法院直接受理的案件”中包括刑法规定的告诉才处理的三种案件以及其他不需要侦查的五种案件，“自诉案件”也同样指的是这些案件。在这当中不存在“自诉案件”特指“告诉才处理的案件”，而不包括“不需要侦查的轻微的刑事案件”的问题。

二、法院直接受理的“两类案件”（告诉才处理的和其他不需要进行侦查的轻微的刑事案件）在实体意义和程序意义上的差异

在这个问题上大致有三种观点：

1.这“两类案件”之间在实体意义和程序意义上不存在重大差别。因为，我国在刑事立法和刑事诉讼立法过程中确定告诉才处理的案件和其他不需要进行侦查的轻微的刑事案件的范围时，所掌握的基本原则和所把握的案件特点是一致的。这些原则和特点主要是：（1）从案件性质上来说，“两类案件”都是社会危害性较轻的轻微的刑事案件。（2）“两类案件”所直接侵害的主要是公民个人利益，而对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危害相对较小。（3）“两类案件”的双方当事人之间往往具有特殊的社会关系（如亲属关系、邻里关系等），而且通常情况下犯罪人与国家之间、犯罪人与被害人之间的矛盾并未激化为尖锐的对立，调解解决的可能性一般较大。（4）案件本身的难易程度往往与法院直接受理这些案件的能力是相适应的。另外，从程序上说，对这“两类案件”的审理都适用自诉程序。法院都可以进行调解，当事人之间可以自行和解，自诉人可以撤诉。对于自诉人不起诉或者撤诉的，法院无权审理。

2.刑法中毕竟只规定了三种告诉才处理的案件，从这个意义上说，它们自然与其他不需要侦查的轻微的刑事案件有所不同。然而，通过实际考察不难发现，这两类案件在审理程序上并无差别。因此，它们之间的差别只是理论上的差别。持这种观点的人强调，虽然从法学理论上说“其他不需要进行侦查的轻微刑事案件”具有两重性，既可以自诉也可以公诉，但从现行一些法律规定来看，检察院也完全有根据不对这部分案件提起公诉。所以，检察院不对这部分案件提起公诉无可非议。

3.“两类案件”无论是在实体意义上还是在程序意义上都不相同。理由是：

（1）将“两类案件”均划入法院直接受理的案件范围是基于不同的立法意义。之所以将“告诉才处理的案件”作为法院直接受理的案件，主要是兼顾了打击犯罪和有利于解决人民内部矛盾，促进安定团结两个方面。因为，“告诉才处理的案件”一般情节轻微，被告人与自诉人有着亲属或其他密切关系。相当一部分自诉人的真实愿望只是要求被告人承认并改正错误，以便今后能和睦相处。对于他们来说，要求追究被告人的刑事责任不过是为达到自己真正目的的一种方法和手段而已。这类案件的当事人之间除了因为犯罪行为而产生的矛盾

对立之外，往往存在着共同的长远的利益。故此，将这部分案件规定为“告诉才处理”，从根本上有利于保护当事人的利益，有利于社会的安定。然而，将“其他不需要进行侦查的轻微的刑事案件”作为法院直接受理的案件则更多考虑的是这部分案件的案情比较简单，情节相对来说也比较轻微，依靠法院的调查手段完全能够查清事实。把起诉权和举证责任交予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既能有效地打击犯罪，保护人民，又能减轻检察院的负担，简化诉讼程序。

（2）从实体法内容上看，刑法只对八种属于法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当中的三种作出了“告诉才处理”的限制。这就意味着，对另外五种案件，在法院是否直接受理以及是否追究犯罪人的刑事责任方面，不应完全取决于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是否明确提出了起诉。检察院根据刑事诉讼法第13条第2款，对除告诉才处理的案件以外的其他一切刑事案件均有立案侦查、提起公诉的权力。

我们认为，从理论角度上说，“告诉才处理的案件”与“其他不需要侦查的轻微刑事案件”，无论在实体上还是在程序上均有着严格的区别。关于这些区别，我们同意前述第三种意见的分析。然而，正如前述第二种意见所讲，当前实践中这两类案件在审理上的差别是不明显的。大多数“不需要侦查的轻微刑事案件”都是被作为“告诉才处理的案件”对待的，即都是“不告不理”。这种状况显然扩大了“告诉才处理”案件的范围，减少了司法机关对某些案件主动追诉的职能，不利于打击犯罪，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这种状况的主要原因是：第一，现行有关规定中将告诉才处理的案件与几种不需要侦查的轻微刑事案件并列划入法院直接受理案件的范围，客观作用是将这些案件与公安机关、检察院有权主动追诉的案件并列了起来，从而限制了公、检两机关对其中的几种不需要侦查的轻微刑事案件的侦查起诉权，使公、检机关对某些本身完全有责任去处理的案件不能或不便主动追诉。第二，现行规定中虽然没有明确否定对不需要侦查的轻微刑事案件的侦查起诉权，但也没有规定公、检机关在什么情况下对这类案件应当行使侦查起诉权。这就造成了有些公、检机关对这类案件只是单方面强调应由法院直接受理，而忽略了自己对这部分案件的主动追诉权。为此，今后修改刑事诉讼法及有关规定时，应当对这个问题作进一步的研究和区分。依笔者所见，应严格区分告诉才处理的案件和其他不需要侦查的轻微的刑事案件。对前者应坚持告诉乃论，对后者不宜单纯划入法院直接受理的案件范围，而应进一步加强公、检机关对这类案件的追诉职能。

三、哪些案件作为自诉案件比较合适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执行刑事诉讼法规定的案件管辖范围的通知》中明确将以下八种刑事案件划入了自诉案件的范围。即：故意伤害案（第134条第1款中有原告和被告，因果关系清楚，不需要侦查的）；公然侮辱、诽谤案（第145条中告诉才处理的）；抗拒执行判决、裁定案（第157条中拒不执行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的）；暴力干涉婚姻自由案（第179条第1款）；重婚案（第180条）；破坏现役军人婚姻案（第181条）；虐待案（第182条第1款）；遗弃案（第183条）。从这些年来各地的审判实践看，普遍反映上述自诉案范围的确定不尽科学、合理，存在着一些难以解决的矛盾。其中，涉及问题比较多的主要是以下三种案件：

1.故意伤害案

根据前述“两院一部”有关管辖问题的规定，重伤害案件和需要侦查的轻伤害案件由公安机关直接受理；因果关系清楚，不需要侦查的轻伤害案件由法院直接受理。由此看来，现行法律规定中对于不同程度的伤害案件的管辖分工是很明确的。然而，从各地司法部门反馈上来的情况看，某些伤害案件，特别是轻伤害案件究竟应由哪个机关直接受理的问题一直是基层公安机关和法院之间容易发生争议的问题。这些争议主要源于两个方面：

（1）目前对于达到什么样的伤害程度才构成伤害罪缺乏明确的、科学的、统一的标准。自从司法部正式颁布了《人体重伤标准》以后，重伤的认定已经有了科学的依据。但轻伤害和《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中指的轻微伤害却还没有从医学上和法律上严格地区分开来。这就不可避免地会出现公、法两机关对应由谁直接受理案件发生争议。显然，划分伤害程度的标准不明，案件究竟应由哪一机关直接受理也不会清楚。

（2）公安机关和法院对何谓现行规定中所讲的“不需要侦查”、“因果关系清楚”的轻伤害案件往往有不同的认识。这种认识上的不一致直接造成了以下一些不正常现象：首先，由于公安机关、法院在受理这类案件时掌握的标准不一样，因此难免出现当事人“告状无门”的情况；其次，一旦出现了当事人“告状难”的问题也难以判明责任究竟在谁。因为，根据目前的有关规定，公安机关和法院无论是决定受理案件还是决定不受理案件均能找到相应的法律根据。

为了从根本上排除在受理伤害案件过程中出现的种种不正常现象，并使得受理案件之后的处理方式更为合情合理，很多法学理论工作者和司法部门的同志提出了一些积极的建议和措施，主要有：

第一，除“过失轻伤”案由法院民庭按损害赔偿案件处理之外，其他伤害案件均由公安机关根据法律和事实作出不同处理。构成伤害罪且属于重伤的，应移送检察院，由其决定是否提起公诉；构成伤害罪但属于轻伤的，由公安机关综合考虑整个案情，根据法律、事实、当事人的要求等作出恰如其分的处理。

第二，仍然维持目前关于受理伤害案件的原则规定，但应采用司法解释等形式，制定出具体的、比较科学的公安机关、法院受理伤害案件的标准。以便划清重伤与轻伤、轻伤与轻微伤、需要侦查与不需要侦查、因果关系清楚与不清楚、轻伤害案件中罪与非罪等具体界限。

我们认为上述第一种建议是可取的。

2.重婚案

根据我国刑法的规定，重婚案件不属于“告诉才处理”的案件。关于它的管辖问题，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曾先后发出过两个通知①。通知的基本内容可以概括为三点：第一，重婚案件作为自诉案件由法院直接受理；第二，对于被害人不控告而由人民群众、社会团体或者有关单位提出控告的重婚案件，由检察院审查决定应否对该案件提起公诉或免予起诉；第三，公安机关发现有配偶的人与他人非法姘居的，应责令其立即结束非法姘居，并具结悔过。从上述规定来看，应当说公、检、法三机关对于重婚案件的管辖是比较明确的。但是，由于这些规定本身不够具体，不够严密，特别是对于涉及三机关都有一定的管辖权，都可以直接受理，也都可以“彼此相让”，为此发生管辖争议时，缺乏明确的协调、解

① 1979年12月25日《关于执行刑事诉讼法规定的案件管辖范围的通知》和1983年7月26日《关于重婚案件管辖问题的通知》。

决办法；对被害人不告诉的重婚案件也没有规定出积极的、必要的追诉措施。因此，在当前处理重婚案件的程序中暴露出很多值得认真思考并亟待解决的问题：

（1）虽然重婚案件被作为自诉案件处理，但在实践中，由于种种原因，重婚案件的被害人往往不敢或不愿或不能向法院提出控告。

（2）由于按照有关规定重婚案件既属于法院直接受理的案件，又属于检察机关可以主动进行侦查、决定提起公诉的案件，致使有些地区检察机关与法院之间在由谁直接受理重婚案件的问题上产生了互相推诿的现象。

（3）由于检、法两院对重婚案件都有直接受理权，受理之后又都在自己的职权范围内有实体上的处理权，而两机关所处的角度又不一样，因此难免出现对同一案件的性质、后果、情节等方面认识不一致的情况。这显然会造成执法和处理上的不平衡、不统一。

（4）采取自诉程序审理重婚案件与采用公诉程序审理重婚案件，无论是在处理方式上还是在最终处理结果上都会有很大差别。如果法院按照自诉案件的审理程序对被告人作出的是有罪判决，那可能与采用公诉程序审理后的判决结果是一致的，都作的是有罪认定。但如果被害人在自诉程序中撤诉，或者当事人自行和解，或者是在法院的主持下当事人之间达成了调解协议，被告人将被免予追究刑事责任。这种由于采用不同程序处理同一类案件所可能产生的实体处理上的本质差异，无疑有损于法制的统一。

（5）按照现行有关规定，公安机关不直接受理重婚案件。这种情况对于发现、追究重婚犯罪行为十分不利。从司法实践来看，公安机关在履行自己职务期间，通过发现姘居来掌握重婚犯罪线索的机会往往是比较多的。但由于公安机关在程序上受到了一定的限制，所以造成很多姘居行为被就事论事地进行了处理，而相当一批有价值的重婚线索没有被深究，有的重婚犯罪分子还因此漏了网。

（6）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城市之间、城乡之间的交往日益扩大，这使重婚案件也因此显示出一些新的特点。有的人利用在异地经商或做工等机会，肆无忌惮地进行重婚犯罪活动。他们实施犯罪的地点一般都远离自己的家乡或常住地，并且时常随着经营或做工地点的变换而改变。这就使这类案件增加了一定的隐蔽性，以至为发现并查获重婚犯罪分子带来了诸多现实困难。这些情况表明，当前在与重婚犯罪的斗争中过多地依靠被害人取得证据，并由他们直接向法院起诉是很不现实的。

综上所述，从目前及未来发展情况看，将重婚案件作为自诉案件处理弊端很多。为此，一些法学理论工作者和在司法部门工作的同志提出了比较一致的意见，即：对重婚案件不应作为自诉案件审理，而应纳入公诉案件的范围。我们认为，这种意见是积极的、必要的。在程序上作这样的变更，既能有效地解决过去公、检、法三机关在受理并处理重婚案件方面的一些源于责任不清的“扯皮”问题，又能从实体上保证国家对重婚犯罪的有效制裁，从而使这类犯罪不致漏于法网。

3、拒不执行判决、裁定案

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的案件在实践中并不少见，但真正由法院立案审理的却很少。有的审判人员面对已经构成犯罪的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的行为，宁可采用批评、教育的方法或者罚款、行政处理的方法去处理，而不愿通过现行规定中所明确要求的自诉案件审理程序去追究犯罪人的刑事责任。究其原因，并不在于审判人员对这类案件的危害性认识不足，也不在于实体法中对此类犯罪的规定不明确、不具体，关键在于目前追究此类犯罪所适用的诉讼

程序不科学、不合理。对这类案件的处理，由于认识不统一，导致具体工作中出现了以下不同作法：其一，将作出判决、裁定的法院作为控诉主体，由其派出的代表作为履行控告职能的原告人；其二，由法院内部承担执行任务的部门（比如执行庭）作为控诉主体；其三，由法院内具体负责执行某一判决、裁定的工作人员作为自诉人参加诉讼；其四，将被拒绝执行的判决、裁定中所涉及到的另一方当事人列为自诉人（不论其是否愿意提出这方面的诉讼）；其五，经协商后，将这类案件移送同级检察院，由检察机关立案侦查后提起公诉，其六，在没有起诉人的情况下，由法院根据所查清的事实直接作出判决。

我们认为，将这类案件作为自诉案件处理，将会违反法院的职权和职能要求。现代国家的司法机关都是实行控诉与审判相分离的原则。我国人民法院组织法也明确规定了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这就决定了法院在没有控诉者的前提下不应主动追究犯罪。然而，如果把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的案件作为自诉案件处理的话，势必将法院置于控告者的地位。这种既实行控诉又进行审判的状况显然对法院审判工作的公正性和严肃性造成了直接的损害。而且，调解、当事人之间的自行和解以及自诉人撤诉、反诉等等在自诉案件中特有的程序内容均也不应适用于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的案件。

另外，如果由法院或者法院的代表以外的其他自然人作为此类案件的自诉人，那么他一旦放弃起诉权或者撤回起诉，将使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的犯罪行为得不到应有的惩罚。

关于如何改变拒不执行判决、裁定案在诉讼程序上的不合理、不正常现象，理论界和司法部门的同志主要提出了以下几条建设性的意见：

第一，改变现行的有关规定，对拒不执行判决、裁定行为构成犯罪的，不再作为自诉案件处理，而作为公诉案件由检察院直接受理。

第二，对于拒不执行判决、裁定、情节轻微的，比照民事诉讼法（试行）的有关规定，采用罚款、司法拘留等方式处理。

第三，应当从立法角度对这类案件作出特别的程序规定。即：法院可以在没有控告者的前提下，根据事实和法律直接对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的行为人作出有罪判决，亦可以对那些情节较轻者作出其他方式的处理。

我们认为，上述几条建设性意见都是合情合理的。它们对于改变现实存在的这种非正常状况有积极的作用。

在我国，虽然有关规定中对自诉案件的范围已经作了明确、具体的划分，但从理论上，特别是从可行性角度上去研究，不难发现目前某些划分方法确实欠科学、欠合理，以致暴露出很多难以解决的矛盾，引起了诉讼当中的混乱。鉴于此，我们认为：有关立法部门和具有司法解释权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应当尽快地、实事求是地对现行有关划分自诉案件范围的规定进行研究并修改原有规定。眼下应着重从诉讼角度解决公、检、法三机关对于轻伤害案件经常发生管辖争议、互相扯皮的问题，对于重婚案件追诉、打击不力的问题以及对于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的案件控诉主体不明确、不恰当的问题。

（作者单位：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

责任编辑：王敏远